

证券代码: 300269

证券简称: 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76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: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联建光电	股票代码	30026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峰	何浩彬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	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	
电话	0755-29746682	0755-29746682	
电子信箱	dm@lcjh.com	dm@lcjh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676,269,478.08	1,913,050,064.71	-12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0,105,105.44	157,995,604.22	-87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20,620,586.06	102,477,384.98	-120.1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,991,443.08	-74,767,688.30	96.0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37	0.2576	-86.9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37	0.2576	-86.9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9%	3.17%	-2.1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352,262,950.14	4,654,825,036.72	-6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026,217,876.12	2,003,390,226.75	1.1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1,011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虎军	境内自然人	19.73%	117,152,120	87,864,090	质押	117,150,000
何吉伦	境内自然人	12.97%	76,992,400	15,912,289	质押	75,751,986
					冻结	76,992,400
熊瑾玉	境内自然人	5.00%	29,704,777	22,278,583	质押	29,700,000
姚太平	境内自然人	2.73%	16,238,340	0		
张艳君	境内自然人	2.47%	14,637,755	0		
杨再飞	境内自然人	2.03%	12,080,285	11,360,420	质押	12,080,200
马伟晋	境内自然人	1.88%	11,150,042	11,150,042	质押	11,150,042
段武杰	境内自然人	1.85%	10,956,399	3,999,543		
申万菱信基金－工商银行－华融国际信托－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7%	9,350,035	0		
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8,185,257	8,185,257	质押	8,185,257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。此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是

互联网营销业;LED 产业链相关业

公司致力于完善在LED显示屏制造、LED屏广告资源、手机APP广告资源的产业链整合能力，定位成为双屏媒体运营集团。作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依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规划，继续保持LED显示设备业务的领先地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676,269,478.08元，同比下降-12.38%，主要是由于公司“适当收缩战略”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各项业务均有所下滑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,105,105.44元，同比下降较多，但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环比有所增长，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所致，“适当收缩”战略实施效果显著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2,991,443.08元，同比上涨96%，经营现金流有所改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，但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大幅上涨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在好转，其中LED显示屏制造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4个百分点，小间距LED产品继续保持高增长趋势，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.11%，公司“聚焦主业”新战略得到稳步实施。此外，为推进公司“适当收缩战略”的规划落地，通过原股东回购、外部转让等方式对部分区域户外广告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剥离处理，在获得部分现金流入的同时，集中精力发展LED主营业务，当前已完成包括成都大禹、泊视文化、蓝海购等子公司的股权转让，后续将通过原股东回购、外部转让及内部股权调整等方式，继续贯彻落实公司“适当收缩”战略。

公司核心主业LED显示屏制造业务在小间距LED产品等新技术带领以及应用显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，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，按季度对公司主推产品进行调整和梳理，主动进行产品结构优化，并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革，不断开发和推广新的小间距产品，被广泛应用于军队、机场、公安、交通、安防、商场等领域，实现从“产品+服务”向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”升级。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落实聚焦LED主业发展的战略方针，公司深度洞察行业发展趋势，全面剖析LED业务板块现存问题，客观审视企业发展前景，对LED显示屏制造业务进行了梳理和规划，提出“511”的战略目标，即LED显示屏制造业务通过未来5年的努力，占领行业10%的市场份额，实现业务收入达到100亿的战略目标。为确保战略能够全面落地，公司从LED显示屏制造业务板块实际生产经营出发，配套出台销售裂变、产品优化、营销提质、运营提效四大措施，从产品功能设计、品质保障、交期、服务效果等各个方面梳理出18条关键任务线，并制定相应考核标准，全面保障战略落地实施，对当前公司聚焦LED主业战略实施指明了方向，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及“应收票据”项目，“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及“应付票据”项目，明确或修订了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、“递延收益”、“研发费用”、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的“利息收入”、“利息支出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的列报内容等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，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7 家，较 2018 年度减少 12 家，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，报告期内通过转让等方式剥离部分业务，确保公司稳定发展。